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7日

(2023)浙0106民初3860号

黄佳能：本院受理原告郑建祥诉被告朱良国、倪海明、黄佳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3860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922号

杭州柒拾柒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她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柒拾柒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5922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391号

吴永海：本院受理原告邵竺香诉被告吴永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5391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374号

丁法良：本院受理原告孙文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公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二、本案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诉公费、保函费、保全费等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509号

林秾喆：本院受理原告王典与被告林秾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3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874号

胡启富：本院受理刘晓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4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189号

朱蒙君：本院受理原告徐晨与被告朱蒙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4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603号

杭州源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桂巴(浙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源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美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原告补充证据等。自本公告发出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915号

谢陈炜：本院受理原告周云诉被告谢陈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29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周云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周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3800号

徐亮(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东风村226号)：本院受理原告方友工诉被告郭敏、徐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3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207号

赵晶(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正庐13幢1单元801室)：本院受理原告汤展鑫诉被告赵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赵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汤展鑫借款500000元。二、赵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汤展鑫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3年6月16日为14600元)。三、赵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汤展鑫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8946元，由赵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191号

陈乃喜(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剡溪村周村60号)：本院受理原告盛林华诉被告陈乃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乃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盛林华借款100000元；二、陈乃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盛林华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430元，由被告陈乃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206号

盛明连(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大盛村269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叶华诉被告盛明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盛明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陈叶华材料款85750元。二、盛明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陈叶华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944元，由盛明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952号

吴蓉(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79**6077)**：李凡与吴蓉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7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924号

东莞齐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41900MA569FXU7K)：本院受理原告洪俞媛与被告东莞齐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924号民事判决书、诉公费用豫纳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299号

陈海霞(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91**078X)、李龙(公民身份号码：3623021989****4537)**：本院受理的原告黄震、章杰诉被告陈海霞、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4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757号

扬州风雅文时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MA1WP2Q56Q)：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黎明远东针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扬州风雅文时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7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296号

勾健东(公民身份号码：5107231992**5455)**：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文刚诉被告勾健东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9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76号

顾启忠：本院受理原告阮书锐诉被告顾启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24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65号

岳伟：本院受理原告尧伊书诉被告岳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94号

祝雷雷：本院受理原告祝军诉被告祝雷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24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328号

洪波：本院受理原告门丁与被告洪波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洪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门丁支付餐费24628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洪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140号

杨小妹：本院受理原告储洪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21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35号

刘银根(6228221995**191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刘银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租金46975元并支付违约金4697元；以上合计金额为：51572元；二、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217号

黄根云(公民身份号码：3407041967**0012)**：本院受理原告刘昌生与被告黄根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以40000元为基数按LPR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742.96元(暂计至2023年5月22日)；3.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7日14时00分在小港法庭第三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833号

王建洪(6123211973**0513)**：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强与被告王建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建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周小强借款3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周小强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75元，减半收取337.5元，由被告王建洪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按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40号

李喜(6228211991**191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喜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租金33641.71元并支付违约金3364元；以上合计金额为：37005.71元；二、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8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42号

杨武(513121986**801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租金37722.27元并支付违约金3772元；以上合计金额为：41494.27元；二、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44号

骆义(4415211968**233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骆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租金71891.55元并支付违约金7189元；以上合计金额为：79080.55元；二、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341号

杨保成(1304061965**271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保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3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保成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91716元及违约金9171元。如被告未按期履行款项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18元，减半收取1159元，由被告杨保成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按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公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197号

方灵：本院受理原告周鹏与被告方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方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3620元，由被告方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方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周鹏。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343号

南京万福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靳义敏与被告南京万福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23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南京万福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靳义敏安装费57556.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靳义敏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4元，由原告靳义敏负担991元，被告南京万福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32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负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933号

张晓：本院受理原告彭士飞诉被告张晓裴帐裝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等诉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3年11月27日13时30分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2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934号

钟应亚：本院受理原告林珊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6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执异119号之四

曹军、绍兴天香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朝盛风冷机电设备厂、浙江朝诚电机有限公司、王森娟、王小均：本院在执行华宏良、陈敏娜与绍兴天香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朝盛风冷机电设备厂、浙江朝诚电机有限公司、王森娟、王小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华宏良、陈敏娜要求追加被申请人曹军为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通知书、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652号

南京点点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浩瀚星成(厦门)影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蔓其诉被告杭州题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点点映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浩瀚星成(厦门)影业有限公司、象山影视城开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蔓其的全部诉公请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755号

麻冬仙、蒋海宾：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麻冬仙、蒋海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7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公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230号

张中阳：原告张玉胜与被告张中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9230号撤诉裁定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破申20号

本院根据陈木亮的申请于2023年9月20日裁定受理陈木亮(男，198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陈木亮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27日前向陈木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蔡元，联系电话：13362833897)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11月7日14时0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任何人发现陈木亮有违反如实申报义务，隐匿、转移、毁损、不当处分财产、财产权益及财务凭证等资料物件或者其他不当减少财产价值的行为，妨害审理程序、执行程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等行为的，均可向本院或管理人报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3435号

陈红(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尹集镇尹北村八组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760211**)**：本院受理原告张新路与被告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343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红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归还原告张新路借款79500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8元，由被告陈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376号

赵光兵、宁国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挂钓与被告赵光兵、宁国军、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437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陈挂钓撤回对被告赵光兵、宁国军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14号

杨家威(公民身份号码：5201211993**6011)**：原告俞镇清与被告杨家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81民初4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家威支付原告俞镇清货款7620元，并支付以762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违约金，款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杨家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梁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